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营祖勉:本院受理原告南京贤慧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营祖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11民初 5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营祖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南京贤慧建材有限公司 24,082 元及逾期利息(以 24,082 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5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802元,由被告营祖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